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萬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銀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朝祥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黃朝祥前向第三人立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擔保，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80萬元之抵押權，並約定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業經登記在案。嗣第三人立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前開債權全部讓與聲請人，並已將抵押權移轉登記予聲請人，因相對人就前開債務逾期仍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土地登記謄本為證。

二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是抵押權人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應以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為限。前述清償期已登記有確定日期者，即應以登記內容為準；如未登記有確定日期時，抵押權人即應提出可供法院形式審查之書面契約或其他文件，以證明債務確已屆期未受清償，如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審

查，尚不能確認債權清償期業已屆至者，法院自無從准許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抵押權之存續期限係登記「不定期限」，其清償日期係登記「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」，有聲請人提出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。惟本件聲請人僅提出土地登記謄本，並未提出債權證明文件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債權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之證明。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日通知聲請人於15日內補正債權證明文件、釋明債權已屆清償期、債權讓與及合法通知債務人債權讓與事實之證明等事項，此項通知已於民國110年7月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即無從認定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清償期業已屆至，而符合聲請拍賣抵押物之法定要件，故本件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張榕勝

附表：					110年度司拍字第000163號	
編號	土　　地　　坐　　落				面　　積	權利範圍
	縣　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關廟區	五甲段	2251	1398.00	8分之1